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田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田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贤贵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 - 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上市类型为回购后限售股份;股份回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090股。本次回购上市流通股总数为88,090股。
 - 本次回购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
 -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按追加对价:是
 - 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未达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未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 （三）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相关承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之承诺。
 - （四）特别提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制时,时任控股股东深圳市东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东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实业”）承诺如下:
 -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标准,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与上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低于30%;或公司2006、2007、2008年每任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2.若触发追送股份条款,东兴实业追加追送对价资产为3,615,060股股份。追送东兴实业所持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次承诺追送期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 2.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09年6月23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次承诺追送期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 上述特别承诺期限届满届满,未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没有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
 - （一）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 1.经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3月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总股本132,008,680股为基数,用累计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132,008,680股增至264,017,360股。
 - 2.经公司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6月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总股本264,017,360股为基数,将全体股东每股10股送2股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64,017,360股增至343,222,504股。
 - 3.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891,98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343,222,504股增至449,114,574股。
 - 4.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总股本449,114,5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449,114,574股增至608,229,140股。
 - 5.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份28,282,002股。公司总股本由608,229,140股变更为609,946,246股。
 -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的变化情况
 - 1.历史偿还对价及上市流通情况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为股改顺利进行,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东兴实业同意为截至股改方案实施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6,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六）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原因:数量、价格
 -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且不再具备授予条件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造成上述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解除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满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和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加上本次回购注销期间银行存款利息。
-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股)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后数量(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1,000,000 | 0 | 401,000,00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10,000 | -60,000 | 2,150,000 |
| 合计 | 403,210,000 | -60,000 | 403,150,000 |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2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申请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北京市邦德（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并按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邦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需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其依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人应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三、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田二路12号
 - 申报时间:2024年1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 联系人:李翔
 - 联系电话:020-61960099
 - 传真号码:020-61960028
 - 邮寄地址:511434
-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21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100万股变更为40,421万股,注册资本由40,100万元变更为40,421万元。
- （二）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21万股变更为40,415万股,注册资本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21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100万股变更为40,421万股,注册资本由40,100万元变更为40,421万元。
- （二）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21万股变更为40,415万股,注册

- 本由40,421万元变更为40,415万元。
-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十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00万元。 |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5万元。 |
| 第十三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稿）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需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其依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人应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三、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田二路12号
 - 申报时间:2024年1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 联系人:李翔
 - 联系电话:020-61960099
 - 传真号码:020-61960028
 - 邮寄地址:511434
-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流通股股份1,000,000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65%。上述流通股股份,除上述流通股股份外,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收款方实施偿还为对价的股份,或者取得收款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已实施历史偿还对价及上市流通手续,至首次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日(2016年12月13日)各股改持有股改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历次公告,如下:

	上市流通股股份	上市流通股股份	公告前流通股股份	变更前流通股股份
第一组	251,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第二组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第三组	8,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四组	897,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五组	17,707,228	203,110	203,110	203,110
第六组	451,000,000	203,110	203,110	203,110
第七组	43,100,000	203,110	203,110	203,110
第八组	261,000	203,110	203,110	203,110
第九组	629,200	203,110	203,110	203,110

二、本次偿还对价情况

自首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至公告日,股东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变化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前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 (2016年12月13日)		股改限售股变化后情况			截至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 (2024年1月24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建省南平金福源有限公司	88,090	0.0008	2018.09.06	执行法院裁定	-88,090	0
罗国兴	0	0	2018.09.06	法院裁定	+88,090	0.0008
			2023.12.21	偿还股改代付资金	-10,000	
福建省南平金福源有限公司	76,190	0.0008	2018.12.16	偿还股改代付资金	-76,190	
			2023.12.21	偿还股改代付资金	+10,000	0.0012
其他流通股	1,446,476	0.1610	2018.12.16	偿还股改代付资金	-163,010	861,466
				偿还股改代付资金	-629,200	861,566
合计	1,610,766	0.1793				0.1127

- 注1: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88,229,140股为基数计算;
- 注2: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88,229,140股为基数计算;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 1.经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3月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总股本132,008,680股为基数,用累计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132,008,680股增至264,017,360股。- 2.经公司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6月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总股本264,017,360股为基数,将全体股东每股10股送2股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64,017,360股增至343,222,504股。
- 3.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891,98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343,222,504股增至449,114,574股。
- 4.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总股本449,114,5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449,114,574股增至608,229,140股。
- 5.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份28,282,002股。公司总股本由608,229,140股变更为609,946,246股。
-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的变化情况
- 1.历史偿还对价及上市流通情况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为股改顺利进行,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东兴实业同意为截至股改方案实施

单位:股

（一）转股价格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二）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实施的转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所有权益。

（三）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四）可转债股份的期限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统一偿还本次可转债余额本息的事项。

1.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次年付息日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I×B1×1

1.指年利息总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转股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7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则以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均价按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3.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经计算“东兴转债”(债券代码:127000)的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调整为:26.3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生发生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单位:股

（一）转股价格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二）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实施的转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所有权益。

（三）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四）可转债股份的期限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统一偿还本次可转债余额本息的事项。

1.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次年付息日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I×B1×1

1.指年利息总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转股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7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则以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均价按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3.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经计算“东兴转债”(债券代码:127000)的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调整为:26.3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生发生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1+k);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应派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对价,D为应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自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日至转股实施当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